

天嘉幸福城小区路面破损更新沥青路面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ASY20240901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天嘉幸福城小区路面破损更新沥青路面 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89.3535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越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赣榆区天嘉幸福城小区东侧; 建设规模: 沥青混凝土5cm厚, 更换路牙石, 窨井起高或更换, 主路车位划线, 雨水篦部分更换(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天嘉幸福城小区路面破损更新沥青路面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天嘉幸福城小区路面破损更新沥青路面改造工程:

3.1投标人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期内), 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在有效期内), 且满足以下条件:

(1) 拟派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包含以下情形: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 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合格情况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

(3) 本工程执行连建发【2018】96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

(4) 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

(5) 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处理等）。项目负责人必须有法人授权书及不少于6个月缴纳社保凭证。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有效期内）、2024年02月-2024年07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连续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社保部门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没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专用章的，均不予以认可）等证明材料（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6) 投标人无借牌挂靠行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

(7) 资格审查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失实或者弄虚作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5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04 09:30到2024-09-06 18:00

获取方式：（提供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10 15: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10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中澳国际广场A3（江苏瑞阳）。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

项目概况

- 1.1建设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天嘉幸福城小区东侧；
- 1.2最高投标限价：893535.64元，超过此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3工期要求：20日历天；
- 1.4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等级为合格；

评标方法

7.1、入围方式的确定：

（1）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①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②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③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④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评标入围方法采用方法一：全部入围。

7.2.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及其它情形的，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通过摇号方式确定排序。

根据苏建规字[2017]1号精神，以及省招标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入围、报价评审和预选招标规则》的通知（苏建招办[2017]7号）文件、苏建招办[2019]2号文规定：招标人可以选择方法五（ABC合成法）作为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也可以在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通过摇号机进行抽取

(本工程选用方法一和方法二在开标时通过摇号机进行抽取)。以上方法一或方法二抽取方法为:由招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通过摇号方式进行抽取评标办法及 K 值或 Q1、K1 值。

投标报价(100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评标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通过摇号方式进行抽取,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Q1、K1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通过摇号方式抽取确定。

本工程K2取值为95%(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注: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越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华中南路22号
联 系 人: 陈健芬
电 话: 1367522958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珠江东路11号徐州高新区办公大
楼409

联 系 人： 苏工

电 话： 15722533726

电 子 邮 件： 157417186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韩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